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怡蓁

代 理 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喬湘秦
02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林怡蓁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11 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5 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3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
17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
18 有明文可參。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
19 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0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1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
22 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23 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
24 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
25 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
26 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亦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投資股票失利而借款，因沒工作
28 無收入，故無法清償債務。在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已提
29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鈞院聲請
30 調解，因聲請人對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無法履

01 行，且債權人均未到庭，未能協議，以致調解不成立。又聲
02 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
03 清算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6 債權人清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應堪採認。

08 (二)、本院衡以依聲請人所陳報對金融機構負有新臺幣（下同）1,
09 852,778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為6,9
10 29,167元），且聲請人於早餐店工讀，每月收入15,000元。
11 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17,076元為計算，依消
1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承上，聲請人每月
13 收入15,000元，尚無法支付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難
14 認聲請人得以負擔還款金額，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5 事。故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
16 定清算之要件等情，應屬有據。

17 (三)、綜上，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債條
18 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
19 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0 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
21 甦機會。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3 人聲請清算，與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24 四、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25 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26 清算之聲請，業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爰依前揭規
2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方 澄 晴